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5.94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5,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4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洛轴股份于2026年8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洛轴股份”股票1,48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6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2,3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6.65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分别为中信证券资管马矿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马矿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员工2号资管计划”)。马矿股份员工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8,079,194股,获配金额为53,726,640.1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马矿股份员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270,806股,获配金额为28,400,859.9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54(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8(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3.81倍(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3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2,127.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839.73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6,287.77万元,具体费用明细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0(保荐费为212.26万元(含辅导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前期已费用化的330.19万元不计入发行费用)),0(承销费4,475.54万元,承销保荐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用:584.91万元,依据服务事项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292.45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57.5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5.06万元。 注:0(1)上述费用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0(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夏杰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发行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一致行动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泰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8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8%。本次股份质押后,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183,631股,占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08%。
●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复创信息的一致行动人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野风集团	否	5,160,000	否	否			东阳东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61%	
源泰实业	否	2,200,000	否	否	2026年09月11日		东阳东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26%	详见注1
野风创投	否	1,530,000	否	否				100.00%	0.18%	
野风控股	否	200,000	否	否				100.00%	0.02%	
合计	/	9,090,000	/	/	/	/	/	/	1.06%	/

注1:本次股份质押系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基于《浙江东望时代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限: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最后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26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470,9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616,139,000股,配号总数为313,232,2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32322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25.27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6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018731%,有效申购倍数为5,262.639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8月2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所提供的履约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临2026-04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5日,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金融机构的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非金融机构的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金融机构的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非金融机构的数量
复创信息	59,093,631股	71.03%	59,093,631股	59,093,631股	100.00%	7.00%	0股	0股	0股	0股
野风集团	5,160,000股	0.61%	0股	5,160,000股	100.00%	0.61%	0股	0股	0股	0股
源泰实业	2,200,000股	0.26%	0股	2,200,000股	100.00%	0.26%	0股	0股	0股	0股
野风创投	1,530,000股	0.18%	0股	1,530,000股	100.00%	0.18%	0股	0股	0股	0股
野风控股	200,000股	0.02%	0股	200,000股	100.00%	0.02%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68,183,631股	8.08%	59,093,631股	68,183,631股	100.00%	8.08%	0股	0股	0股	0股

注:上表中所述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系主合同后续履约保障安排,旨在保障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相关债权的实现,公司将持续关注各方履约情况,并根据相关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限: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最后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26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